**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

**采购项目**

（编号：SXWH2022-7-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2-7-3。

2.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7500000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 备注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 1台 | 7500000元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属于药字号的，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范围必须涵盖其所投产品范围。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4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咨询：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327556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2年8月24日09点00分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022年8月24日09点00分整在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8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8月24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09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女士收，0575-83275560。

6.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7.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进行登记注册。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

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洪士桥路8号

联系人：　 孔老师

联系方式：　 13758595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联系方式：　 0575-83275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裘老师、章老师

电　话：　　　 0575-8327556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洪士桥路8号联系人：孔老师联系电话：1375859528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联系人：裘老师、章老师联系电话： 0575-83275561 |
| 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老师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6 | **进口产品** | **否**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7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0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负责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3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24 | 有关费用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
| 25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踏勘现场

2.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答疑会

2.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其他

2.12.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2.12.2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2.12.7项目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98453702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2.2资信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属于药字号的，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即可；

7）产品的销售代理授权书；

8）商务资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9）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和对应规格的具体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

10）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用户名单、用户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11）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详细售后服务、质保措施、培训和验收等）；

13）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可选，如有则提供）；

14）廉政承诺书；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

**4.2.4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预算价为7500000元）**

4.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耗材、校准品、质控品、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评标**

6.1．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编写评标报告。

6.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9）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控制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6）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废标

6.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7.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合同授予

8.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8.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诚实信用

8.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采购结束

9.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1.总体要求 | 备注 |
|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高档超导磁共振机型。各个厂家均提供光纤数字化平台的产品。 |  |
| 2. 磁体系统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2.2 | 磁场强度 | <1.5T，且＞1.0T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 2.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 2.5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 2.6 | 匀场时间 | ≤6秒 |  |
| 2.7 | 5高斯线范围 | ≤4.0×2.5 m |  |
| 2.8 |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24平面32点法) |  |  |
| 2.8.1 | 10 cm DSV | ≤0.007ppm |  |
| 2.8.2 | 20 cm DSV | ≤0.035ppm |  |
| 2.8.3 | 30 cm DSV | ≤0.1ppm |  |
| 2.8.4 | 40 cm DSV | ≤0.4ppm |  |
| 2.9 | 液氦消耗量 | 零消耗 |  |
| ★2.10 | 液氦腔容量 | ≥800L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11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2 cm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12 | 病人检查通道孔径 | ≥60 cm |  |
| 2.13 | 磁体重量（不含液氦） | ≥4.5吨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3. 梯度系统 |  |
| 3.1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  |
| 3.2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20 T/m/s |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 满足 |  |
| 3.4 | 最大X、Y、Z轴扫描FOV | ≥50 cm |  |
| 3.5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 3.6 | 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7 | 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3.8 | 梯度线圈冷却 | 水冷 |  |
| 3.9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 3.10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 3.11 | 工作周期 | 100% |  |
| 4. 射频系统 |  |
| 4.1 | 射频系统 | 光纤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  |
| 4.2 | 射频放大器 | 固态前放 |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2kW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4.4 | 头部射频发射功率 | ≤2kW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4.5 | 射频发射带宽 | ≥1300kHz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4.6 |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通道数 | ≥8 |  |
| 4.7 |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ADC个数 | ≥8 |  |
| 4.8 | 各通道接收带宽 | ≥1MHz |  |
| 4.9 | 射频接收采样率(Sampling Rate) | ≥80MHz |  |
| 4.10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 5.射频接收线圈 |  |
| 5.1 |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  |  |
|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具备 |  |
|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 具备 |  |
|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 具备 |  |
| 正交头线圈 | 具备 |  |
| 通用柔性线圈（大号） | 具备 |  |
| 通用柔性线圈（小号） | 具备 |  |
| 膝关节线圈 | 具备 |  |
| 肩关节线圈 | 具备 |  |
| 乳腺专用线圈 | 具备 |  |
| 6. 计算机系统 |  |
| 6.1 | 主计算机CPU | ≥四核 |  |
| 6.2 | CPU个数 | ≥4个 |  |
| 6.3 | CPU位数 | ≥64位 |  |
| 6.4 | 主频大小 | ≥3.6GHz |  |
| 6.5 | 内存大小 | ≥64GB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6.6 |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LCD |  |
| 6.7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 6.8 | 硬盘容量 | ≥1024GB SSD  |  |
| 6.9 | 数据存储形式 | CD/DVD |  |
| 6.10 | 阵列处理器主频 | ≥2.1GHz |  |
| 6.11 | 阵列处理器内存 | ≥64GB |  |
| 6.12 | 阵列处理器硬盘 | ≥480GB SSD  |  |
| 6.13 | 图像存储数(256X256无压缩) | ≥3,000,000幅  |  |
| 6.14 | 图像重建速度 | ≥37000幅/秒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56×256, 100% FOV) |
| 6.15 |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 具备 |  |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 6.16 | DICOM3.0接口 | 具备 |  |
|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  |
| 7.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 7.2 | MPR后处理 | 具备 |  |
| 7.3 | SSD后处理 | 具备 |  |
| 7.4 | MIP后处理 | 具备 |  |
| 7.5 | 图像回放软件 | 具备 |  |
| 7.6 |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 7.7 |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 7.8 | t-test定量分析 | 具备 |  |
| 7.9 | ADC-map | 具备 |  |
| 7.10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7.11 |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 8. 检查环境 |  |
| 8.1 |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状态下） | ≥160Kg |  |
| 8.2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1mm |  |
| 8.3 | 床旁控制系统 | 双侧  |  |
| 8.4 | 最低床位 | ≤49cm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8.5 | 检查床最大床速 | ≥10cm/s |  |
| 8.6 |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44cm |  |
| 8.7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 8.8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 8.9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 8.10 | VCG心电门控 | 具备 |  |
| 8.11 | 呼吸门控 | 具备 |  |
| 9. 后处理接口 |  |
| 9.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 9.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 9.3 | 远程维修遥控 | 具备 |  |
| 9.4 | DICOM发送/接收 | 具备 |  |
| 9.5 | DICOM查询/检索 | 具备 |  |
| 9.6 | DICOM基本打印 | 具备 |  |
| 9.7 | 图像传输速度 | 1GB/秒 |  |
| 10. 扫描参数 |  |
| ★10.1 | 最小二维层厚 | ≤0.1mm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2 | 最小三维层厚 | ≤0.05mm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3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4 |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5 | 2D SE 最短TR（256 × 256） | ≤4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6 | 2D SE 最短TE（256 × 256） | ≤2.2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7 | 2D FSE 最短TR（256 × 256） | ≤4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8 | 2D FSE 最短TE（256 × 256） | ≤2.2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9 | 2D FSE最小ESP（256 × 256） | ≤2.2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0 | 2D GRE 最短TR（256 × 256） | ≤1.1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1 | 2D GRE 最短TE（256 × 256） | ≤0.228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2 | 3D GRE 最短TR（256 × 256） | ≤1.14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3 | 3D GRE 最短TE（256 × 256） | ≤0.22 ms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4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 10.15 | 最小扫描视野 | ≤1cm  |  |
| 10.16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329  |  |
| 10.17 | EPI最大因子 | ≥512  |  |
| 11. 扫描序列 |  |
| 11.1 | 自旋回波(SE) |  |  |
| 11.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11.1.2 | 2D/3D FSE | 具备 |  |
| 11.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 11.1.4 | 三维FSE序列 | 具备 |  |
| 11.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 11.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 11.1.7 |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 11.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 11.2 | 反转恢复（IR） |  |  |
| 11.2.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 11.2.2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 11.2.3 | 水抑制( FLAIR) | 具备 |  |
| 11.2.4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11.3 | 梯度回波(GRE) |  |  |
| 11.3.1 | 多层面梯度回波 | 具备 |  |
| 11.3.2 | 3D梯度回波 | 具备 |  |
| 11.3.3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 11.3.4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 11.3.5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1.3.6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11.3.7 |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TrueFISP或 FIESTA或Balanced FFE |  |
| 11.4 | 平面回波(EPI) |  |  |
| 11.4.1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 11.4.2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 11.4.3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 11.4.4 | 反转EPI | 具备 |  |
| 12. 高级应用技术 |  |
| 12.1 | 体部成像 |  |  |
| 12.1.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3D VIBE或LAVA或4D THRIVE |  |
| 12.1.2 | 肝脏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1.3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12.1.4 |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DIXON 或3D Dual Echo |  |
| 12.1.5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 12.1.6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 12.1.7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 12.1.8 | 磁共振椎管造影 | 具备 |  |
| 12.1.9 | 自由呼吸腹部动态增强技术 | 具备 |  |
| 12.2 | 神经成像 |  |
| 12.2.1 |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  |  |
| 12.2.1.1 | Spiral 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2.2.1.2 | 准连续性RF脉冲标记 | 具备 |  |
| 12.2.1.3 |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 具备 |  |
| 12.2.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 12.2.3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 12.2.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 12.2.5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
| 12.3 | 弥散成像 |  |  |
| 12.3.1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12.3.2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12.3.3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 12.3.4 | ADC-map彩图 | 具备 |  |
| 12.3.5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 12.4 | 灌注成像 |  |
| 12.4.1 | 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4.2 | rCBV分析 | 具备 |  |
| 12.4.3 | TTP分析 | 具备 |  |
| 12.4.4 | MTT分析 | 具备 |  |
| 12.4.5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 12.4.6 | 检索图 | 具备 |  |
| 12.4.7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12.4.8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 12.5 | 血管成像 |  |
| 12.5.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 12.5.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 12.5.3 | 门控2D血管 | 具备 |  |
| 12.5.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 12.5.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 12.5.6 |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 具备，CARE Bolus或Fluoro-Trigger MRA或Bolus track |  |
| 12.5.7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12.5.8 |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 12.5.9 | 磁化转移(MTC) | 具备 |  |
| 12.5.10 | 动静脉分离技术 | 具备 |  |
| 12.5.11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12.5.12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12.5.13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 12.5.14 | 电影回放 | 具备 |  |
| 12.6 | 心脏成像 |  |
| 12.6.1 | 常规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 12.6.2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 12.6.3 | 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 具备 |  |
| 12.6.4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 12.6.5 | 心电触发 | 具备 |  |
| 12.6.6 |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 12.6.7 |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 12.7 | 肿瘤成像 |  |
| 12.7.1 |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 具备 |  |
| 12.7.2 | 类PET成像功能 | 具备 |  |
| 13. 并行采集技术 |  |
| 13.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  |
| 13.2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 13.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 14. 伪影校正技术 |  |
| 14.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 14.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 14.3 | 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 14.4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14.5 |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  |
| 15.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 15.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 15.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 15.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5.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15.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7 | 饱和带数目 | ≥6 |  |
| 15.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 15.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 15.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 15.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 15.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 15.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15.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 15.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 15.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 15.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 15.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 15.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 15.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 15.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 15.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 15.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 16.配置清单 |  |
| 16.1 | 铁磁探测系统（双立柱）1套，3种报警方式 |  |
| 16.2 | 无磁转运床（可升降）1张 |  |
| 16.3 | 无磁轮椅1张 |  |
| 16.4 | 无磁灭火器（3L、6L）各1只 |  |
| 16.5 | 无磁监控系统1套 |  |
| 16.6 | 无磁紫外线消毒车1辆 |  |
| 16.7 | 无磁治疗车1辆 |  |
| 16.8 | 无磁急救车1辆 |  |
| 16.9 | 无磁线圈柜1只 |  |
| 16.10 | 6兆显示器1只 |  |
| 16.11 | 后处理工作站 |  |

**二、资信商务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不少于5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误操作而涉及零配件的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厂方负担。（合同签订前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
| 现场免费安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
| 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12小时到场维修，超过3个工作日内未修复者每延迟1天则延长保修期1个月。 |
| 备 件 | 如有备件，中标方应随机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此单价不列入报价分）。 |
| 技术培训 | 由厂方工程师免费对院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到有同一机型的三级医院培训一个月，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自定（培训费用及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常见报警现象处理等。 |
| 安装与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接到采购人指令后6个月内。2.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3.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5.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的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由中标方负责所有费用。 |
| 其他 |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付尾款。** |
| **特别要求** | **采购人提供机房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改造并承担费用，改造须符合核磁共振运行要求（含因机房改造造成的食堂部分改造工程、屏蔽、无磁门、1台精密空调及其他空凋设备等）。** |
| **图像工作处理站须与医院Pacs系统无缝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上无磁产品保修期与磁共振同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70分。

（一）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技术资信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设备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 根据投标设备的品牌、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等进行打分：1.投标设备的品牌、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优于采购要求的得4-5分；2.投标设备的品牌、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3分；3.投标设备的品牌、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 1-5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产品（同型号）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的销售业绩，每一例业绩得0.5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能清楚看到采购内容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3分 |
| 3 | 技术要求 | 满足标书要求的得40分。带有“★”为实质性指标，任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他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 | 0-40分 |
| 4 | 供货方案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5分）（1）项目安装、调试措施(0-2分):包括安排安装、调试设备的工程师资质、安装、调试工作的时间进度及措施。（2）项目质量（验收）的措施(0-2分):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内容。（3）方案中与货物需方单位的配合（0-1分）：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和调优。 | 0-5分 |
| 5 | 售后服务 | 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5年）的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质保期需厂家承诺) | 0-6分 |
| 6 |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售后服务人员能力等打分，最高得3分。各方面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情况、保修价格（整机保修、单次维修、人工费等）、备品配件及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内容及优惠价格或优惠幅度综合评审，最高得4分。各方面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8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4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和措施：0-2分，未提供不得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师资安排等综合评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二、价格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超过预算价（7500000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编号为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结果，由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  |

注：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合按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条 供货、安装及验收

2.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个月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指定科室）并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每天。

2.2 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国产的在三个月内；进口的在六个月以内)。

**2.3**  **采购人提供机房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改造并承担费用，改造须符合核磁共振运行要求（含因机房改造造成的食堂部分改造工程、屏蔽、无磁门、1台精密空调及其他空凋设备等）**。

**2.4 图像工作处理站须与医院Pacs系统无缝对接（含6兆显示器1台），以上无磁产品保修期与磁共振同步**。

2.5 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200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提供销售本产品的授权书等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第三条 售后服务

3.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提供质保的单位需要原厂或有原厂授权的单位。）。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或维护。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故障，乙方（绍兴地区）在接到电话后 小时内，乙方（其他地区）在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如不能当场修复的使用备机须作暂时替换，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若不能提供备机的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3.2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3.3备品备件供应：

3.3.1 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3.3.2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3.4 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四条 付款方法

4.1验收合格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付尾款。

4.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并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

第六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第十条 附 则

10.1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10.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0.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0.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特殊条款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H2022-7-3)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 1台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注：

1.以上报价包括设备、施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保修、税金、商检、保险、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总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货物单价、施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检测、验收、保修、税金、规费、保险、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设备名称按不同采购内容分别填写，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一致。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项：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 |  |  |  |
| 备 件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安装与验收 |  |  |  |
| 其他 |  |  |  |
| 付款方式 |  |  |  |
| 特别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总体要求 |  |  |  |
|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高档超导磁共振机型。各个厂家均提供光纤数字化平台的产品。 |  |  |  |
| 2. 磁体系统 |  |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
| ★2.2 | 磁场强度 | <1.5T，且＞1.0T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  |
| 2.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  |
| 2.5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  |
| 2.6 | 匀场时间 | ≤6秒 |  |  |  |
| 2.7 | 5高斯线范围 | ≤4.0×2.5 m |  |  |  |
| 2.8 |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24平面32点法) |  |  |  |  |
| 2.8.1 | 10 cm DSV | ≤0.007ppm |  |  |  |
| 2.8.2 | 20 cm DSV | ≤0.035ppm |  |  |  |
| 2.8.3 | 30 cm DSV | ≤0.1ppm |  |  |  |
| 2.8.4 | 40 cm DSV | ≤0.4ppm |  |  |  |
| 2.9 | 液氦消耗量 | 零消耗 |  |  |  |
| ★2.10 | 液氦腔容量 | ≥800L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11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2 cm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12 | 病人检查通道孔径 | ≥60 cm |  |  |  |
| 2.13 | 磁体重量（不含液氦） | ≥4.5吨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3. 梯度系统 |  |  |  |
| 3.1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  |  |  |
| 3.2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20 T/m/s |  |  |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 满足 |  |  |  |
| 3.4 | 最大X、Y、Z轴扫描FOV | ≥50 cm |  |  |  |
| 3.5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  |
| 3.6 | 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
| 3.7 | 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  |
| 3.8 | 梯度线圈冷却 | 水冷 |  |  |  |
| 3.9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  |
| 3.10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  |
| 3.11 | 工作周期 | 100% |  |  |  |
| 4. 射频系统 |  |  |  |
| 4.1 | 射频系统 | 光纤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  |  |  |
| 4.2 | 射频放大器 | 固态前放 |  |  |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2kW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4.4 | 头部射频发射功率 | ≤2kW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4.5 | 射频发射带宽 | ≥1300kHz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4.6 |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通道数 | ≥8 |  |  |  |
| 4.7 |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ADC个数 | ≥8 |  |  |  |
| 4.8 | 各通道接收带宽 | ≥1MHz |  |  |  |
| 4.9 | 射频接收采样率(Sampling Rate) | ≥80MHz |  |  |  |
| 4.10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  |
| 5.射频接收线圈 |  |  |  |
| 5.1 |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  |  |  |  |
|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具备 |  |  |  |
|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 具备 |  |  |  |
|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 具备 |  |  |  |
| 正交头线圈 | 具备 |  |  |  |
| 通用柔性线圈（大号） | 具备 |  |  |  |
| 通用柔性线圈（小号） | 具备 |  |  |  |
| 膝关节线圈 | 具备 |  |  |  |
| 肩关节线圈 | 具备 |  |  |  |
| 乳腺专用线圈 | 具备 |  |  |  |
| 6. 计算机系统 |  |  |  |
| 6.1 | 主计算机CPU | ≥四核 |  |  |  |
| 6.2 | CPU个数 | ≥4个 |  |  |  |
| 6.3 | CPU位数 | ≥64位 |  |  |  |
| 6.4 | 主频大小 | ≥3.6GHz |  |  |  |
| 6.5 | 内存大小 | ≥64GB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6.6 |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LCD |  |  |  |
| 6.7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  |
| 6.8 | 硬盘容量 | ≥1024GB SSD  |  |  |  |
| 6.9 | 数据存储形式 | CD/DVD |  |  |  |
| 6.10 | 阵列处理器主频 | ≥2.1GHz |  |  |  |
| 6.11 | 阵列处理器内存 | ≥64GB |  |  |  |
| 6.12 | 阵列处理器硬盘 | ≥480GB SSD  |  |  |  |
| 6.13 | 图像存储数(256X256无压缩) | ≥3,000,000幅  |  |  |  |
| 6.14 | 图像重建速度 | ≥37000幅/秒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256×256, 100% FOV) |  |  |
| 6.15 |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 具备 |  |  |  |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  |
| 6.16 | DICOM3.0接口 | 具备 |  |  |  |
|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  |  |  |
| 7.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  |
| 7.2 | MPR后处理 | 具备 |  |  |  |
| 7.3 | SSD后处理 | 具备 |  |  |  |
| 7.4 | MIP后处理 | 具备 |  |  |  |
| 7.5 | 图像回放软件 | 具备 |  |  |  |
| 7.6 |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  |
| 7.7 |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  |
| 7.8 | t-test定量分析 | 具备 |  |  |  |
| 7.9 | ADC-map | 具备 |  |  |  |
| 7.10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
| 7.11 |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  |
| 8. 检查环境 |  |  |  |
| 8.1 |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状态下） | ≥160Kg |  |  |  |
| 8.2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1mm |  |  |  |
| 8.3 | 床旁控制系统 | 双侧  |  |  |  |
| 8.4 | 最低床位 | ≤49cm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8.5 | 检查床最大床速 | ≥10cm/s |  |  |  |
| 8.6 |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44cm |  |  |  |
| 8.7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  |
| 8.8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  |
| 8.9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  |
| 8.10 | VCG心电门控 | 具备 |  |  |  |
| 8.11 | 呼吸门控 | 具备 |  |  |  |
| 9. 后处理接口 |  |  |  |
| 9.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  |
| 9.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  |
| 9.3 | 远程维修遥控 | 具备 |  |  |  |
| 9.4 | DICOM发送/接收 | 具备 |  |  |  |
| 9.5 | DICOM查询/检索 | 具备 |  |  |  |
| 9.6 | DICOM基本打印 | 具备 |  |  |  |
| 9.7 | 图像传输速度 | 1GB/秒 |  |  |  |
| 10. 扫描参数 |  |  |  |
| ★10.1 | 最小二维层厚 | ≤0.1mm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2 | 最小三维层厚 | ≤0.05mm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3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4 |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5 | 2D SE 最短TR（256 × 256） | ≤4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6 | 2D SE 最短TE（256 × 256） | ≤2.2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7 | 2D FSE 最短TR（256 × 256） | ≤4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8 | 2D FSE 最短TE（256 × 256） | ≤2.2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9 | 2D FSE最小ESP（256 × 256） | ≤2.2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0 | 2D GRE 最短TR（256 × 256） | ≤1.1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1 | 2D GRE 最短TE（256 × 256） | ≤0.228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2 | 3D GRE 最短TR（256 × 256） | ≤1.14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3 | 3D GRE 最短TE（256 × 256） | ≤0.22 ms |  |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参数需在佐证材料内着重标注）。 |
| 10.14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  |
| 10.15 | 最小扫描视野 | ≤1cm  |  |  |  |
| 10.16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329  |  |  |  |
| 10.17 | EPI最大因子 | ≥512  |  |  |  |
| 11. 扫描序列 |  |  |  |
| 11.1 | 自旋回波(SE) |  |  |  |  |
| 11.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
| 11.1.2 | 2D/3D FSE | 具备 |  |  |  |
| 11.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  |
| 11.1.4 | 三维FSE序列 | 具备 |  |  |  |
| 11.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  |
| 11.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  |
| 11.1.7 |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  |
| 11.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  |
| 11.2 | 反转恢复（IR） |  |  |  |  |
| 11.2.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  |
| 11.2.2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  |
| 11.2.3 | 水抑制( FLAIR) | 具备 |  |  |  |
| 11.2.4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
| 11.3 | 梯度回波(GRE) |  |  |  |  |
| 11.3.1 | 多层面梯度回波 | 具备 |  |  |  |
| 11.3.2 | 3D梯度回波 | 具备 |  |  |  |
| 11.3.3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  |
| 11.3.4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  |
| 11.3.5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
| 11.3.6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
| 11.3.7 |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TrueFISP或 FIESTA或Balanced FFE |  |  |  |
| 11.4 | 平面回波(EPI) |  |  |  |  |
| 11.4.1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  |
| 11.4.2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  |
| 11.4.3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  |
| 11.4.4 | 反转EPI | 具备 |  |  |  |
| 12. 高级应用技术 |  |  |  |
| 12.1 | 体部成像 |  |  |  |  |
| 12.1.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3D VIBE或LAVA或4D THRIVE |  |  |  |
| 12.1.2 | 肝脏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2.1.3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  |
| 12.1.4 |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DIXON 或3D Dual Echo |  |  |  |
| 12.1.5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  |
| 12.1.6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  |
| 12.1.7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  |
| 12.1.8 | 磁共振椎管造影 | 具备 |  |  |  |
| 12.1.9 | 自由呼吸腹部动态增强技术 | 具备 |  |  |  |
| 12.2 | 神经成像 |  |  |  |
| 12.2.1 |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  |  |  |  |
| 12.2.1.1 | Spiral 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
| 12.2.1.2 | 准连续性RF脉冲标记 | 具备 |  |  |  |
| 12.2.1.3 |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 具备 |  |  |  |
| 12.2.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  |
| 12.2.3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  |
| 12.2.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  |
| 12.2.5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  |  |
| 12.3 | 弥散成像 |  |  |  |  |
| 12.3.1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
| 12.3.2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
| 12.3.3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  |
| 12.3.4 | ADC-map彩图 | 具备 |  |  |  |
| 12.3.5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  |
| 12.4 | 灌注成像 |  |  |  |
| 12.4.1 | 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2.4.2 | rCBV分析 | 具备 |  |  |  |
| 12.4.3 | TTP分析 | 具备 |  |  |  |
| 12.4.4 | MTT分析 | 具备 |  |  |  |
| 12.4.5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  |
| 12.4.6 | 检索图 | 具备 |  |  |  |
| 12.4.7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
| 12.4.8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  |
| 12.5 | 血管成像 |  |  |  |
| 12.5.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  |
| 12.5.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  |
| 12.5.3 | 门控2D血管 | 具备 |  |  |  |
| 12.5.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  |
| 12.5.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  |
| 12.5.6 |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 具备，CARE Bolus或Fluoro-Trigger MRA或Bolus track |  |  |  |
| 12.5.7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2.5.8 |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  |
| 12.5.9 | 磁化转移(MTC) | 具备 |  |  |  |
| 12.5.10 | 动静脉分离技术 | 具备 |  |  |  |
| 12.5.11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
| 12.5.12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
| 12.5.13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  |
| 12.5.14 | 电影回放 | 具备 |  |  |  |
| 12.6 | 心脏成像 |  |  |  |
| 12.6.1 | 常规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  |
| 12.6.2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  |
| 12.6.3 | 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 具备 |  |  |  |
| 12.6.4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  |
| 12.6.5 | 心电触发 | 具备 |  |  |  |
| 12.6.6 |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  |
| 12.6.7 |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  |
| 12.7 | 肿瘤成像 |  |  |  |
| 12.7.1 |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 具备 |  |  |  |
| 12.7.2 | 类PET成像功能 | 具备 |  |  |  |
| 13. 并行采集技术 |  |  |  |
| 13.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  |  |  |
| 13.2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  |
| 13.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  |
| 14. 伪影校正技术 |  |  |  |
| 14.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  |
| 14.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  |
| 14.3 | 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  |
| 14.4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
| 14.5 |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  |
|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5.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  |
| 15.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  |
| 15.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  |
| 15.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
| 15.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  |
| 15.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15.7 | 饱和带数目 | ≥6 |  |  |  |
| 15.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15.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  |
| 15.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  |
| 15.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  |
| 15.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  |
| 15.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  |
| 15.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  |
| 15.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  |
| 15.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  |
| 15.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  |
| 15.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  |
| 15.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  |
| 15.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  |
| 15.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  |
| 15.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  |
| 15.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  |
| 15.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  |
| 16.配置清单 |  |  |  |
| 16.1 | 铁磁探测系统（双立柱）1套，3种报警方式 |  |  |  |
| 16.2 | 无磁转运床（可升降）1张 |  |  |  |
| 16.3 | 无磁轮椅1张 |  |  |  |
| 16.4 | 无磁灭火器（3L、6L）各1只 |  |  |  |
| 16.5 | 无磁监控系统1套 |  |  |  |
| 16.6 | 无磁紫外线消毒车1辆 |  |  |  |
| 16.7 | 无磁治疗车1辆 |  |  |  |
| 16.8 | 无磁急救车1辆 |  |  |  |
| 16.9 | 无磁线圈柜1只 |  |  |  |
| 16.10 | 6兆显示器1只 |  |  |  |
| 16.11 | 后处理工作站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2：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3：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实施情况** | **采购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4：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务安排** | **技术背景** | **行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5：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就相关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二、交货保证：

三、技术服务：

四、保障措施：

五、培训服务：

六、售后服务：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人民医院医共体甘霖分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984537027@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